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全体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议案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北矿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27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已到，所涉及标的资产再次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加期评估。

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按可比口径（收益法），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39,220.00 万元，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 38,930.00 万元增值 290.00 万元，表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仍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